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6日，本行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圣投资、柯桥交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131,857,166股和27,077,810股，合计转让158,934,97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详见本行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型升级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圣投资）》。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绍金复〔2023〕58号），同意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31,857,16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72%；受让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27,077,81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38%。受让完成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158,934,9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0%。

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做好上述股权变更工作，并及时办

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